# 附件2

# 晋安区2025年初中招生办法

1. 初招对象

晋安区初中招生对象为晋安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及要求回晋安区录取的符合回晋安区升学条件的晋安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

1. 初招程序

（一）报名办法

1.晋安区小学毕业班学生于6月16日-18日在毕业小学报名，报名时应向学校提交户口簿等材料核验，并留复印件存入档案，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登记。

2.要求回晋安区录取的符合回晋安区升学条件的晋安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按本办法公布的报名时间和要求报名登记。

（二）录取批次

初招录取分批次进行，招生先后顺序依次为：

1.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招生；

2.民办初中招生；

3.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摇号招生；

4.其他公办中学招生。

不同批次志愿可兼报。填报志愿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初招后续批次的招生。已被录取又要求退档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学籍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同时被上述第三批次两所及以上公办校摇号录取的学生，由家长自主选择一所学校录取，学校不再组织补录。初招录取后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在“榕教之窗”系统完成均衡编班。

三、录取办法

（一）对口升学

初中招生工作实行中小学相对就近对口升学办法，公办小学毕业班学生按初招对口方案(附件2-1)安排公办初中升学。对口初中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学生由区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

（二）回原籍升学

1.以下五类户籍在五城区但户籍地与学籍地不一致的毕业班学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新办校片区户籍的以新办校要求为准。）

①户籍在鼓楼区、台江区及仓山、晋安两区城区片，但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小学（附件2-2）或马尾区小学就读的；

②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或马尾区，但在鼓楼区、台江区及仓山、晋安两区城区片小学或马尾区小学就读的；

③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或马尾区，但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小学就读的；

④户籍在五城区，但在民办小学就读的；

⑤户籍在晋安区，但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

户籍在晋安区但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如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应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于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之前持“两证”（居民户口簿和住宅用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比照小学招生办法片内生界定，下同）和学生档案等回晋安区教育局招生点报名。需开具介绍信的由房产持证人于6月下旬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到晋安区教育局招生点开具；若有填报民办中学志愿的，应最迟于6月底前递交“两证”（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复核）和学生档案材料，于7月1日9:00-7月4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两证”统一的安排在片区小学对口的初中入学（学位不足时就近安排其他学校）；“两证”不统一的由户籍所在区安排初中入学。户籍在晋安区北峰山区（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的可参照小学入学安排。

2.允许符合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福州市仓山区实验中学、福州市仓山区实验中学金山分校、仓山区金港湾实验学校、福州三中晋安校区、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福州英才学校等十三所新办中学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回相应的新办校升学。

因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生源爆满，且其对口小学已配套完毕，自2020年6月8日起，因新购买上述学校对口小学片内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再允许回相应的新办校升学。

因福州三中晋安校区生源爆满，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取得福州三中晋安校区对口小学片内二手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再允许按照回新办校升学政策升入福州三中晋安校区。

自2021年起，符合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本部小学及二部小学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就读。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就读，但2027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林浦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

自2024年起，符合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读。2024年6月12日起，因新取得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片内二手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允许按照回新办校升学政策升入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读，但2030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在福州市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

五城区符合十三所新办校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回新办校申请者应填写《福州市五区初招回新办校升学志愿表》，于6月16日-18日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到相应初中学校认定后，持相关材料到毕业小学所在区教育局审批。晋安区内由各小学将相应初中学校认定后的材料统一报区教育局审批。

（三）新随迁子女升学

五城区以外小学毕业新来晋安区升学的随迁子女，可申请在居住地所在区安排入学，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之前持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晋安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和学生档案到晋安区教育局招生点报名；若有填报民办中学志愿的，应最迟于6月底前递交材料，于7月1日9:00-7月4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四）政策照顾对象升学

1.台商子女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升学，也可以申请升入本区内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晋安区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

台商子女的身份确认，由监护人向市区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升学所需材料，经市区台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区台办统一造册于7月1日之前报送市区教育局办理升学手续。申请升学所需材料：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能证明子女年龄和学历的证件（如户籍证、往来大陆通行证、成绩单等）。

2.因住宅被征收跨区异地安置需跨区升学的，经家长申请（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居住证明材料），学籍所在区和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后，可由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升学。

3.台湾、香港、澳门、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子女，为五城区以外小学毕业，可申请在五城区居住地安排入学。父（母）持有晋安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台湾、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子女，需回房产所在地升学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规定，经申请审核，在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入读房产划片小学的对口初中。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之前持学生身份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学生档案到晋安区教育局招生点报名；若有填报民办中学志愿的，应最迟于6月底前递交材料，于7月1日9:00-7月4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其他政策照顾对象按有关通知精神办理升学。

（五）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升学

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民办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升学。民办小学毕业生申请升入晋安区公办初中的随迁子 女需填写《福州市五区初招照顾对象审批表》并提供晋安区内学生户口簿或父母双方有效期内居住证等相关凭证核验。

如户籍在五城区，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规定安排升学。

（六）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州外国语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外语班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相关语言类素质能力测试，不得测试其他学科知识。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选报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中的一个志愿。

7月12日前，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具体招生时间以学校公告为准）。

（七）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艺术专业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术科测评，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选报志愿。

7月12日前，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招生（具体招生时间以学校公告为准）。

（八）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分别向铜盘中学、二十二中（格致中学西洪校区）对口小学毕业生及符合回原籍升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招生。采取学生填报志愿，随机摇号确定录取对象办法。如填报志愿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全部录取；如填报志愿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由摇号确定录取对象。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符合回铜盘中学、二十二中（格致中学西洪校区）升学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7月22日，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公布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23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九）福建师大附属中学初中部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招收对口生源，部分学位面向学校所在地即仓山区的生源随机摇号招生。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符合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招生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

7月22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3日，对填报志愿的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招收五城区外回原籍片内生、五城区回新办校片内生，剩余学位面向潭园小学、樟林小学、鼓山中心小学、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毕业生源及原鼓岭教学点片内回原籍毕业生随机摇号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另行公布）。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符合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招生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7月22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3日，对填报志愿的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一）民办中学招生

1.招生范围

晋安辖区内民办初中面向晋安区小学毕业并选择在晋安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及符合回晋安区升学条件并申请回晋安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招生。其中，未招满的市属民办初中可跨区面向福州市区（指福州五城区及长乐区、高新区，下同）生源招生。自2025年起，福州华伦中学（晋安校区）、福州市双安中学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仅面向学校所在区即晋安区生源招生。

2.招生办法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2）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附件2-3），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3）民办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也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4）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生源地升学办法执行。（5）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退档，因特殊原因确需要退档的，由生源地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3.招生程序

7月1日9:00-7月4日18:00，意向在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两个民办初中志愿。第一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的民办初中，第二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其他的民办初中或其他区的市属民办初中。

7月15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7月16日，公布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7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7月21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二志愿的招生。

7月22日，公布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23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十二）回外地升学注意事项

回五城区外升学的学生档案（密封）一律由学生家长签收带走。需跨县（市）区到外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的程序如下：

➀到意向就读地县（市）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

➁毕业学校凭介绍信将档案交学生家长，学生家长签收；

➂学校留下介绍信复印件交县（市）区教育局留底备查，作为学生去向的依据。

四、初招信息查询及填报志愿办法

登陆“榕教之窗”系统，输入报名号、姓名、出生日期及初招报名表中监护人（父或母）的姓名、联系电话，即可查询小学毕业成绩、初招录取或升学信息或者填报志愿。家长关注初中招生日程安排（附件2-4），按时间点做好升学。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控辍保学。**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各方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小学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

**（二）坚持规范学籍管理。**各初中要严格按规定及时规范办理学籍接续，切实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招生公正公开。**各小学校长是招生第一责任人，应将市、区初招工作意见传达到位，按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监督，组织做好报名、审核。

六、本《办法》由晋安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福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五城区教育局咨询电话：鼓楼区87677955；台江区38105820；仓山区28058492 ；晋安区83991756；马尾区63190306。

附件：

2-1.晋安区2025年初中招生对口方案

2-2.晋安区、仓山区农村学校名单

2-3.公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2-4.晋安区2025年小升初招生日程安排

# 附件2-1

**晋安区2025年初中招生对口方案**

|  |  |
| --- | --- |
| **中学** | **对口小学** |
| 福州三十二中（初中部）（福州二中教育集团晋安学校初中部） | 晋安区第一中心小学、侨园小学、福州三十二中小学部（福州二中教育集团晋安学校小学部） |
| 福州则徐中学 | 晋安区第四中心小学、晋安区第五中心小学、日出东方小学 |
| 福州十中（见备注1） | 晋安进修校附小、岳峰中心小学、鼓山中心小学（福州市晋安榕博教育集团成员校） |
| 福州三中晋安校区 | 晋安榕博小学、鹤林小学 |
| 格致中学鼓山校区 | 鼓山苑小学、鼓山新区小学 |
| 福州二十中 （见备注1、2、3） | 前屿小学、福州市红光小学（晋安湖学校小学部、福州市晋安榕博教育集团成员校）、潭园小学、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小学部 |
| 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初中部）（见备注2） | 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小学部） |
| 北峰中学 | 红寮中心小学、岭头小学、日溪中心小学 |
| 宦溪中学 | 宦溪中心小学、捷坂小学 |
| 鼓山中学(见备注3) | 远洋小学、樟林小学、廨院小学、原鼓岭教学点 |
| 秀山初级中学 （见备注4） | 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小学部（原枫丹白鹭小学片区）、晋安区实验小学、晋安区实验小学鹅峰校区（鹅峰小学）、晋安区第二实验小学、晋安区第三实验小学 |
| 福州七中  （见备注4、5） | 新店中心小学、古城小学、赤桥小学、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小学部、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小学部(原主题公园小学片区)、金城小学 |
| 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初中部）  （见备注5、6） | 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小学部 |
| 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初中部）  （见备注4） | 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小学部(原主题公园小学片区、原枫丹白鹭小学片区) |
| 市教育学院二附中 | 晋安区第三中心小学、晋安区第六中心小学、 西园中心小学 |
| 十八中象园分校 | 象园小学 |
| 福州市则徐中学桂湖校区（初中部） | 福州市则徐中学桂湖校区（小学部） |
| 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见备注7） | 福州市横屿学校（小学部） |
| 福州市象峰学校  （初中部） | 福州市象峰学校（小学部） |
| 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  （见备注8） | 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小学部） |
| 福州市鼓山新区学校（初中部）  （见备注9） | 福州市鼓山新区学校（小学部） |

**备注：**

1. 至2025年，福州市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福州市鼓山中心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第十中学或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鼓山中心小学毕业学生还可选择在福州第二十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二十中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2、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九年一贯制）小学部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第二十中学或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建开放大学附属中学鳝溪校区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潭园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第二十中学或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红光小学（晋安湖学校小学部、福州市晋安榕博教育集团成员校）初中部建成后，本校小学部也可对口直升初中部。

3、福州市远洋小学毕业学生至2025年可选择在福州第二十中学或福州市鼓山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二十中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樟林小学毕业学生在新校区建成前可选择在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或福州市鼓山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原鼓岭教学点片区学生可选择在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或福州市鼓山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4、福州七中主题校区（九年一贯制)开办，该校原主题公园小学毕业生可直升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初中部就读，也可选择福州七中升学就读；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小学部原枫丹白鹭小学毕业生可直升福州七中主题校区初中部就读，也可选择福州市秀山初级中学升学就读。

晋安区第二实验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市秀山中学或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1. 赤桥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七中或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七中琴亭校区（九年一贯制)开办，该校小学部（原琴亭小学）毕业生可直升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初中部就读，也可选择福州七中升学就读。

6、福州市侨园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在福州三十二中初中部（福州二中教育集团晋安学校初中部）或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七中琴亭校区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7、至2025年，福州市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福州市鼓山中心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第十中学或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潭园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第二十中学或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原鼓岭教学点片区学生可选择在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或福州市鼓山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福州市樟林小学毕业学生在新校区建成前可选择在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或福州市鼓山中学升学，若填报福州市横屿学校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8、晋安区第二实验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市秀山中学或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赤桥小学毕业学生可选择在福州七中或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升学，若填报福州市象峰学校二部初中部志愿的毕业生超过学位数，则采用随机摇号录取。

9、福州市鼓山新区学校（九年一贯制）从一年级开始逐年招生办学，初中部暂未启用，未启用前回原籍学生由区教育局安排。

# 附件2-2

晋安区、仓山区农村学校名单

晋安区：宦溪初级中学、北峰中学、宦溪中心小学（含原鼓岭教学点片区）、捷坂小学、则徐中学桂湖校区、红寮中心小学、岭头小学、日溪中心小学。

仓山区：二十一中、三十中、城门中学、盘屿中学、螺洲中学、永南实验学校初中部、义序中心小学、阳岐小学、盘屿小学、吴山小学、尚保小学、齐安小学、城门中心小学、胪雷小学、龙江小学、浚边小学、蒋宅小学、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潘墩中心小学、林浦小学、胪厦小学、谢坑小学、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螺洲中心小学、乾元小学、永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 附件2-3

公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一、摇号前准备工作

　　1.产生随机号：由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对参加公民办学校摇号的学生进行随机编号，编号从1至n（n为参加本校摇号的学生数相对应的最大编号）。

　　2.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教育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布公民办学校招生执行派位的计划数（如：250）、填报志愿人数、随机编号后的具体名单、摇号录取的等差数（等差数计算方法为：参加摇号学生数除以250，得出商为等差数，如果商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数。如：填报志愿的学生数为1777，则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用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

　 二、现场摇号规则：

　　（1）将具体公民办学校参加摇号学生的随机编号1至n形成闭环（当第一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n+1，2号可相当于n+2，3号可相当于n+3；当第二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2n+1，2号可相当于2n+2，3号可相当于2n+3，以此类推）。

（2）现场由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从到场学生家长代表中推选）各1人依次分别从十个号码球中（内置0至9十个号码）摇号抽取个、十、百、千位数号码（如需要千位数，则由另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抽取），组成一个数字，与该数字相同随机编号（001或0001即为1,002或0002即为2……099或0099即为99，以此类推，0999即为999）的学生即为第一个中签录取的学生。第一个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必须在具体摇号学校参与摇号的学生编号（1至n）内产生。为保证先抽中号码有效，后面抽签时应先剔除无效号码。也即个位最优，十、百、千（如有）依次递减（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为1003，若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百位抽中1，则千位数1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0；若个位、十位、百位全抽中0，则千位数0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1。又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是845，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则百位数8和9是无效号码，百位数只能在0-7之间的数抽取）。

（3）第二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三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二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四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三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则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77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8号......第225个是1776号、第226个是7号、第227个是15号......第250个是199号）。

（4）如果出现一直循环未能招满时（当参加派位数是等差数的整数倍时可能出现），余下摇号录取计划则继续录取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后的连续号（即等差数为1），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6，则1776除以250等于7.104，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9号、...... 第22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53号，因1776被8整除，录取到第222个1753号时无法继续录取，这时增加录取第1个中签号1761号后面的连续随机编号直至招满250个学生，即增加录取随机编号是1762号、1763号、1764号、1765号、1766号、1767号、1768号、1770号、1771号、1772号、1773号、1774号、1775号、1776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的28个学生）。

附件2-4

晋安区2025年初中招生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6月16日至18日 | 学生在毕业小学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回新办初中志愿，经相关初中校认定后，由毕业小学汇总后提交区级审核。 |
| 6月20日前 | 学校录入学生信息，在“榕教之窗”系统上打印“毕业生报名表”，经学校盖章确认后交区级确认。 |
| 7月1日9:00 至4日18:00 | ①学生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志愿。②学生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民办中学志愿。③对于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学生按照公布的招生条件，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
| 7月12日前 | 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招生。（具体招生时间以学校公告为准） |
| 7月15日 |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
| 7月16日 | 公布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
| 7月17日 |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
| 7月21日 | 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二志愿的招生。 |
| 7月22日 | 公布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及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
| 7月23日 | 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及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摇号招生。 |
| 7月24日至25日 | 确需退档的学生家长在“榕教之窗”系统申请，由录取初中线上审核。 |
| 7月28日 | 通过录取学校退档审核的学生家长到市教育局初教处领取退档单。 |
| 7月25日至29日 （双休日除外） | 区将留城生、随迁子女、回原籍学生、对口初中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生等安排情况通过网络报至市教育局。区统筹安排退档学生升学。 |
| 8月1日 | 公办初中对口招生，各初中校设置班级数。 |
| 8月4日 | 公民办初中实施统一均衡分班，各区教育局到市教育局领取对口花名册。 |